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氯霉素，纳他霉素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胭脂红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，游离性余氯，总砷(以As计)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霉菌和酵母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687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，标签标示值，GB/T 20560-2006《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，碘(以I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罗丹明B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菌落总数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纳他霉素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：苯并[a]芘，镉(以Cd计)，过氧化苯甲酰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偶氮甲酰胺，铅(以Pb计)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赭曲霉毒素A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：蛋白质，酸度，商业无菌，三聚氰胺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：螨，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倍硫磷，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丙溴磷，地美硝唑，地塞米松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恩诺沙星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虫腈，腐霉利，镉(以Cd计)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拌磷，甲基异柳磷，甲硝唑，腈苯唑，克百威，乐果，联苯菊酯，氯吡脲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霉素，灭蝇胺，铅(以Pb计)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乙酰甲胺磷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Q/SLT 0009S—2022 芝麻调味油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：苯并[a]芘 ，过氧化值，极性组分，铅(以 Pb 计)，酸价(KOH)，总砷(以 As 计)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Q/TMM0003S-2018 [固态复合调味料(非即食)]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铅(以Pb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NY/T 436-2018《绿色食品 蜜饯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：糖精钠，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及环己基氨基磺酸钙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霉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